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11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对分布式相关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公司对内部下属公司及管理平台公司进行梳理并调整，将工商业分布式管理平台公司由“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拟对应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晶科，由其下属全资项目子公司负责各分布式电站的具体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分布式 79MW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